

新。法制創新方面，將前瞻數位時代之發展趨向，預先籌劃、建置新經濟時代法規，並就攸關經濟成長之各項要素進行優化，配合五大創新產業推動，針對資金、人才、國土規劃、行政效能等，全面革新現行法規。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蔣委員萬安就國家音樂廳與國家戲劇院輪椅席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32）

蔣委員就國家音樂廳與國家戲劇院輪椅席不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文化部自本（105）年 7 月起，陸續至國家戲劇院現勘，並與兩廳院討論；依討論結果，兩廳院提送「兩廳院無障礙服務改善規劃方案說明」至文化部，所提規劃方案將陸續增設國家戲劇院、國家音樂廳及演奏廳輪椅席位數量，以達法令要求，相關方案內容摘述如下：

（一）國家戲劇院部分：輪椅席位改善規劃分 2 階段進行，第 1 階段增設輪椅席位數量達法定席位數，於本次工程整修期間（本年 7 月至 106 年 2 月）完成，將輪椅席位由現有 5 席增設為 12 席；另將配合增設無障礙電梯、提供主辦節目視聽障者預約「輔助器或口述影像」之服務、後臺區進出舞臺門檻作順坡處理以方便輪椅進出等。此外，未來盼設置共融式輪椅席位，惟事涉現有戲劇院地板結構、安全、消防等問題，將先行規劃設計評估，於第 2 階段施工。

（二）國家音樂廳及演奏廳部分：音樂廳及演奏廳目前為正常對外開放營運期間，文化部已請兩廳院於 106 年啟動輪椅席位數增設之規劃設計，於下次保養期（107 年 1 月）施工完成。

二、另據內政部查「建築技術規則」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已就輪椅觀眾席位數、設計通則空間尺寸、陪伴者之座椅等事項訂有相關規定，經比對美國 ADA 2010（2010ADA Standards for Accessible Design）及英國 Building Regulation 2010 有關觀眾席位條文內容，上開規則與規範所定之內容與美國及英國規定已甚為類似，主要差異係輪椅觀眾席設置之比例，該部營建署前已就「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5 之修正，邀集專家學者及有關單位召會研商獲致共識，將參考英、美各國之標準酌予增加，俟法制作業完成後發布施行。又為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內政部已訂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並於第 9 點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俾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建議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交通罰單等，於便利商店繳費時免收手續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